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將骨灰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時須採取的步驟**

骨灰處理者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5 第 7(2)條的方式處置骨灰，須在 12 個月「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把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為“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條例附表 5 第 9(6)(b)及 10(5)(b)(ii)條亦訂明若收到就着骨灰或涉及「相關物品」的對立申索，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處理對立申索，也須將骨灰及/或「相關物品」交付予署長。

署長現就上述情況，指明骨灰處理者在交付該等骨灰給署長時必須採取的步驟及交付方式。

交付骨灰及/或「相關物品」予署長的步驟

1.	<u>骨灰處理者應避免弄破骨灰盅/骨灰袋</u>
	骨灰處理者必須指示及監察工人在進行骨灰處理程序時，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避免破壞龕位內的骨灰盅及其他物品。
2.	<u>在每個骨灰盅/骨灰袋加上「識別標籤」</u>
	骨灰處理者在開始安排搬運龕場的骨灰時，必須採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錯誤掉換屬於不同龕位的骨灰盅/骨灰袋。
(A)	從移走龕位石碑一刻開始，負責處理該龕位的員工應繼續處理該龕位內的物件，直至完成該龕位內所有骨灰盅/骨灰袋的封存步驟，而不可同時處理其他龕位的任何物件。
(B)	用作處理某一龕位的骨灰盅/骨灰袋的工作枱不可同時用作擺放或處理任何來自其他龕位的骨灰盅/骨灰袋。

(c)	標示骨灰盅/骨灰袋:		
	(a)	用皺紋膠紙沿著盅蓋外圍把盅蓋固定地繫於骨灰盅上以封存骨灰盅。	附錄 A (相片 1)
	(b)	預備一式兩份的「識別標籤」：在一張長約 10 厘米 x 闊約 7.5 厘米的白紙上，以永久性箱頭筆清楚標示以下資料：	附錄 A (相片 2)
	(i)	骨灰安置所名稱：	
	(ii)	龕房/龕堂/龕牆/其他安放骨灰的地方名稱：	
	(iii)	龕位編號： (安放在龕位以外的骨灰不適用)	
	(iv)	受供奉者(先人)的姓名：	
	(v)	在該紙張 <u>左上角</u> 寫上：“盅：”及“袋：” 在：“盅：”及“袋：”後寫上該龕位內骨灰盅及/或骨灰袋的總數（安放在龕位以外的骨灰不適用）。 -例如龕位內有 1 個骨灰盅，沒有骨灰袋，應寫為 盅：1；袋：0	
	(vi)	在該紙張 <u>右上角</u> 寫上該套骨灰在交付署長的#紀錄上最左欄的相應順序編號，並以圓圈把該編號加以圈劃，例如： 2 。 #紀錄是指： (i) 如選擇按附表 5 第 7(2)條處理骨灰： 附件六 A 的附錄 C，附錄 D-甲及附錄 D-乙 (ii) 如選擇按附表 5 第 7(3)條處理骨灰： 附件六 B 的附錄 D-甲及附錄 D-乙 詳情請參閱 附錄 C 。	附錄 C
	(c)	把填妥的兩個「識別標籤」分別套上透明膠套	

	<p>(d) 把骨灰盅/骨灰袋繫上「識別標籤」</p> <p>骨灰盅 用透明封箱膠紙把其中一個「識別標籤」穩妥地繫在骨灰盅上。</p> <p>骨灰袋 用膠索帶把其中一個「識別標籤」穩妥地繫在骨灰袋上。</p>	<p>附錄 A</p> <p>(相片 3)</p> <p>(相片 4)</p>
<p>3.</p>	<p><u>封存骨灰盅/骨灰袋:</u></p>	
<p>(A)</p>	<p><u>封存骨灰盅</u></p> <p>在骨灰盅蓋與骨灰盅身的封存膠紙上貼上封存貼紙。 負責封存的人員須在封存貼紙及封存膠紙簽名及寫上封存日期，並確保簽名與日期橫跨封存貼紙及封存膠紙。</p> <p>再以透明膠紙環繞盅蓋及盅身把已簽名的封存貼紙牢固地連繫在骨灰盅上。</p> <p>把已繫上「識別標籤」的骨灰盅放進一個透明膠袋內。 (一般而言，長約 51 厘米 x 闊約 36 厘米的透明膠袋足夠放置骨灰盅。)</p> <p>以膠索帶緊緊把膠袋封口，同時把另外一個「識別標籤」繫於膠袋封口處。</p> <p><u>封存骨灰袋</u></p> <p>把已繫上「識別標籤」的骨灰袋放入一透明膠袋內。 把膠袋口兩端向下摺(相片 9)，再以約半張或一張 A4 紙大小的白紙封口並以釘書機緊釘(相片 10)。</p> <p>在封存白紙上的釘書釘位置貼上封存貼紙(相片 11)。 負責封存的人員須在封存貼紙及封存白紙上簽名及寫上封存日期，並確保簽名與日期橫跨封存貼紙及封存白紙，然後再用釘書機把封存貼紙緊釘(相片 12)。</p>	<p>附錄 A</p> <p>(相片 5)</p> <p>(相片 6)</p> <p>(相片 7)</p> <p>(相片 8)</p> <p>(相片 9)</p> <p>(相片 10)</p> <p>(相片 11)</p> <p>(相片 12)</p>

(B)	每個骨灰盅及骨灰袋須分別封存。	
(C)	除非發現骨灰盅/骨灰袋有破損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可打開用作封存骨灰盅/骨灰袋的膠袋或干擾膠袋上的膠索帶或封存貼紙。	
(D)	用多層氣泡膠紙/袋把已封存的骨灰盅包裹，並放在合適的塑膠箱內。塑膠箱容器載滿骨灰後，蓋上箱蓋並加以封口，以確保運送時骨灰盅不會掉出來。	附錄 A (相片 13) (相片 14) (相片 15)

4.	<u>在龕位內而在骨灰盅/骨灰袋以外的“其他物品”(如有的話)的處理:</u>	
(A)	根據條例，「骨灰」是指人類遺體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包括骨灰容器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所有物品，但 <u>不包括</u> 擺放在龕位內而在骨灰容器以外的其他物品。	
(B)	由於擺放在龕位內而在骨灰容器以外的物品[例如花瓶、相架等物品(下稱「其他物品」)]並不是骨灰，亦不屬於「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理的範疇，故骨灰處理者 <u>不應</u> 把該等物品交付署長。	
(C)	如有需要，骨灰處理者應就如何處理「其他物品」徵詢法律意見。	

5.	<u>在處理及交付過程中如發現骨灰盅/袋被弄破時應採取的步驟:</u>	
	在處理骨灰盅/袋意外地被弄破時，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處理有關事宜。	
(a)	在未清理之前，在原地近距離為破損的骨灰盅/袋拍下數碼照片，並清楚標示事故的日期及時間。	附錄 B (相片 1)
(b)	如有相關物品掉出來或被弄破，以乾淨用具把相關物品撿拾起，並近距離為該相關物品拍下數碼照片。	附錄 B (相片 2)
(c)	把仍留在破損骨灰盅內的骨灰(如有)轉到另一個全新的後備骨灰盅內，或把仍留在破損骨灰袋內的骨灰(如有)轉到另一個全新的後備骨灰袋內。	附錄 B (相片 3) (相片 4)

	<p>(d) 移走地上的骨灰盅碎片(如有)後, 骨灰處理者須用合理而有效的方法小心地撿拾所有掉出來的骨灰, 並把骨灰放進(c)所提的後備骨灰盅內。</p> <p>同樣地, 骨灰處理者須相同方式處理所有從骨灰袋掉出來的骨灰, 並把骨灰放進(c)所提的後備骨灰袋內。</p>	
	<p>(e) 把所有原先放置在骨灰盅/袋內的相關物品逐一放進後備骨灰盅/袋內。</p>	
	<p>(f) 在後備骨灰盅未蓋上盅蓋前, 近距離為骨灰盅內盛載的物件及整個骨灰盅拍下數碼照片。</p>	<p>附錄 B (相片 5)</p>
	<p>(g) 把後備骨灰盅蓋上盅蓋後, 須以膠紙沿著盅蓋外圍把盅蓋穩固地繫於骨灰盅上以封存骨灰盅。</p>	<p>附錄 B (相片 6)</p>
	<p>(h) 「骨灰盅/袋破損紀錄咭」: 以永久性箱頭筆在一張不少於 10 厘米 x 7.5 厘米白紙上清楚標示以下資料:</p> <p>(a): 在該紙張左上角寫上:“盅:”及“袋:” 如以上第 2(C)(b)(v)所述:</p> <p>(b): 在該紙張右上角寫上該套骨灰在交付署長的 #紀錄上最左欄的相應順序編號, 並以圓圈把該編號加以圈劃, 如以上第 2(C)(b)(vi)所述:</p> <p>(c): 骨灰龕場名稱:</p> <p>(d): 龕位編號 (如適用):</p> <p>(e): 受供奉者名稱:</p> <p>(f): 骨灰盅/袋破損日期:</p> <p>(g): 更換及封存後備骨灰盅日期:</p> <p>(h): 封存後備盅人員的姓名及簽名:</p>	<p>附錄 B (相片 7)</p>
	<p>(i) 把填妥的「骨灰盅/袋破損紀錄咭」套上透明膠袋套, 並以透明封箱膠紙把「骨灰盅/袋破損紀錄咭」以文字向外的方式穩固地繫在後備骨灰盅上, 並近距離拍下數碼照片。</p> <p>就後備骨灰袋而言, 用膠索帶以上述第 2(C)(d)段處理「識別標籤」同樣的方式把「骨灰盅/袋破損紀錄咭」穩妥地繫在後備骨灰袋上。</p>	<p>附錄 B (相片 8)</p> <p>(相片 8 甲)</p>

	<p>(j) 在後備骨灰盅蓋與骨灰盅身的封存膠紙上貼上封存貼紙。</p> <p>封存人士須在封存貼紙及封存膠紙上簽名及寫上封存日期，並確保簽名與日期橫跨封存貼紙及封存膠紙，然後再以透明膠紙沿盅蓋及盅身把已簽名的封存貼紙穩固地繫在骨灰盅上。</p> <p>就後備骨灰袋而言，把已繫上「骨灰盅/袋破損紀錄咭」的後備骨灰袋以第 3(A)段的方式加以封存。</p>	<p>附錄 B (相片 9)</p> <p>(相片 9 甲)</p>
	<p>(k) 後備骨灰盅/骨灰袋的標示及封存請參照上文第 2 及 3 段的步驟處理。</p>	

<p>6.</p>	<p>交付相片 (適用於骨灰盅/骨灰袋出現破裂或破損的情況):</p>	
	<p>骨灰處置者須按上述第 5 段的要求，於骨灰安置所內出現任何骨灰盅/骨灰袋破裂或破損的情況採取的補救措施，並拍下所須相片(請參照附錄 B的照片樣本)並存檔(相片上必須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以便日後用作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之用。</p> <p>骨灰處理者在提交相片前，須把所拍攝的數碼相片列印在 A4 紙上，而每頁 A4 紙只可列印 2 張相片(雙面列印)，並為每一張相片加上適當標記，包括所屬先人姓名及其安放龕位的編號。</p> <p>骨灰處理者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 30 天內連同當天須交付署長的紀錄，把有關相片一併交付署長。</p> <p>若有關灰盅/骨灰袋破裂或破損的情況出現在運送途中，骨灰處置者亦須按上述第 5 段的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包括拍下相關相片，惟相片可以日後補交食環署。</p>	

<p>7.</p>	<p>交付「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p>	
<p>(A)</p>	<p>骨灰處理者在提交附件六(A)的附錄 C表格後，須待食環署檢視資料後聯絡骨灰處理者，以確定由骨灰處理者把無人申索的骨灰交付署長的日期。</p>	

(B)	食環署會向骨灰處理者發出一張「安排送交骨灰通知書」，列出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交付骨灰的食環署臨時骨灰存放地點、日期、時間及收骨灰人員的名稱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C)	骨灰處理者須在交付骨灰當日準時把該等骨灰自費運送往食環署所指定的食環署臨時骨灰存放地點，並帶同「安排送交骨灰通知書」供負責人員查核。
(D)	<p><u>骨灰盅/骨灰袋交付時的指明規格</u></p> <p>骨灰處理者必須確保所有交付的骨灰盅/骨灰袋已嚴格遵照本附件的要求，即在包裝、封存、標示以至運送時所需的保護措施已完全辦妥後，才交付食環署。</p> <p>食環署將保留拒絕接收不遵守指明規格的骨灰盅/骨灰袋的權利，直至骨灰處理者按本附件的要求處理有關骨灰盅/骨灰袋。如骨灰處理者拒絕遵守本附件的指明規格處理有關骨灰盅/骨灰袋，可被視作沒有按條例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本署會考慮採取有關的執法行動。</p>
(E)	骨灰處理者在運送骨灰過程中，須以適當的容器盛載骨灰盅/骨灰袋，以便利運送及減低運送途中骨灰盅/骨灰袋因意外掉出來而破損的風險。
(F)	骨灰處理者在運送骨灰過程中，須準備足夠數量及全新的後備骨灰盅及骨灰袋，以備不時之需。
(G)	<p>骨灰處理者須到達指定的食環署臨時骨灰存放地點，進行有關交付骨灰的程序。</p> <p>如骨灰處理者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親自進行交付骨灰的程序，他須以書面授權另一人士代表他進行交付骨灰的程序。</p> <p>在到達食環署臨時骨灰存放地點後，骨灰處理者須按食環署獲授權人員的指示，把該等骨灰運送並擺放在指定地點。</p> <p>所有擬交付署長的骨灰及「相關物品」須經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簽收確認後，方為完成交付程序。</p>

(H)	若同一龕位內有超過一套骨灰，骨灰處理者須把該等骨灰編作 <u>同一組處理及運送</u> ，並在到達食環署臨時骨灰存放地點時指出有關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I)	所交付的每一個骨灰盅/骨灰袋均須完整無缺。若發現有任何骨灰盅/骨灰袋有破裂或破損的情況，骨灰處理者必須根據上述第 5 段把骨灰從破裂或破損的骨灰盅/骨灰袋轉到一個全新的後備骨灰盅/骨灰袋內，並予以紀錄。
(J)	裝載骨灰盅/骨灰袋的膠袋、其膠索帶及相關的封存貼紙必須完好無缺。如食環署人員發現任何封印有破損，可要求交付骨灰的人士重新加封。骨灰處理者須確保交付骨灰的員工遵照食環署人員的要求或指示行事。